证券代码：836399　　证券简称：汇春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法》共性调整如下：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因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所以删除了部分条款中的“审计委员会”，该类修订条款将不进行逐条列示。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新三板，股票代码为 836399**，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系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3938 万股，由全体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认购，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3938 万股，由全体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认购，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

下： 1、发起人姓名：庄吉林，持股数量为1914.2224 万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持股比例为48.6090%； 2、发起人姓名：庄义志，持股数量为473.9081万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持股比例为12.0342%； 3、发起人名称：庄腾飞，持股数量为766.8695万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持股比例为19.4736%； 4、发起人姓名：陈少君，持股数量为600万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持股比例为15.2362%； 发起人姓名：深圳市中汇润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数量为183万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持股比例为4.6470%；	下： 1、发起人姓名：庄吉林，持股数量为1914.2224 万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持股比例为48.6090%； 2、发起人姓名：庄义志，持股数量为473.9081万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持股比例为12.0342%； 3、发起人名称：庄腾飞，持股数量为766.8695万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持股比例为19.4736%； 4、发起人姓名：陈少君，持股数量为600万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持股比例为15.2362%； 5、发起人姓名：深圳市中汇润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数量为183万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持股比例为4.6470%；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7,573,094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应当遵守其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公司，并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过户。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

	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	**第三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本条**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全国

（十七）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四十四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及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	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及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

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可以采用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网络方式进行时，股东大会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可以采用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时，需明确股东身份验证、录音录像留存方式等事项。** 公司股东会采取现场、网络方式进行时，股东会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会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

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股权登记日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议召集人；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股权登记日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议召集人；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发行公司债券； （七）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解聘；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解聘；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回购公司股票； （五）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交易，以及根据相关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交易；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相关安排；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回购公司股票；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事项**，以及根据相关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交易；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八）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九）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十）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 如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 如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公开发行股票；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审议本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三条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时，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原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名，董事、监事因退休、辞职、被股东大会免职等各种原因出现空缺时，继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名。单独或合并持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公司选举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不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时，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原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名，董事、监事因退休、辞职、被股东会免职等各种原因出现空缺时，继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现任董

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股东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提案中应包括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各候选人简历及基本情况。 公司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于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举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股东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提交股东会召集人，提案中应包括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各候选人简历及基本情况。 公司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于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举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的，相关期间的截止日为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受聘议案当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发生上述情形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发生上述情形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发生本章程第九十三条第六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发生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1** 名，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拟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的方案； （十二） 拟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 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万元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十四）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除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提供担保事项；** **（十五）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除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拟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的方案； （十二） 拟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外的交易等事项（除提供担保外）； **（十六）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除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七）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九)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具体职责由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专门委员会依据议事规则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制度**，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三）交易（除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四）交易（除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五）公司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公司交易事项未达到上述董事会审议的标准，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为章程的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均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制定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独立董事**管理**制度规定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等，独立董事**管理**制度作为章程的附件。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话；应于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话、**微信等电子通信方式**；应于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

方式为：举手表决、记名投票表决或者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传真、数据电文、信函等其他书面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记名投票表决或者**董事会制度**规定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传真、数据电文、信函等其他书面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并按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并按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一百二十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负责人： （一）有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公司现任监事； （三）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负责人： **(一)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的；**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六)**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与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负责人签订保密协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与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负责人签订保密协

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负责人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 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负责人被解聘或者辞职后，在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或未完成离任审查、档案移交等手续前，仍应承担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负责人的责任。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负责人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负责人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负责人职责。 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超过 3 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负责人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负责人。	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负责人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 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负责人被解聘或者辞职后，在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或未完成离任审查、档案移交等手续前，仍应承担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负责人的责任。 **公司应当在原任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负责人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负责人的职责。在指定代行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负责人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

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监督检查公司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执行公司章程的情况以及内控制度、风险防范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十一）监督公司重大计划、方案的制订和实施； （十二）监督公司财务预算和决算、利润分配等重大决策活动的规范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监督检查公司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执行公司章程的情况以及内控制度、风险防范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十一）监督公司重大计划、方案的制订和实施； （十二）监督公司财务预算和决算、利润分配等重大决策活动的规范情况； **（十三）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十四）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制度**，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制度**经股东会批准实施。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发出；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等电子通信**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形式。	（三）以传真方式发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或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所在地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所在地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

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住所所在地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住所所在地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

民法院。	**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零五条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 （二）股东大会； （三）网络沟通平台；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七）媒体采访或报道； （八）邮寄资料。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先与投资者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经投资者同意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	**第二百一十八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八条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住所所在地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

（一）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

等的投票权；

（二）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监事；

（三）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

（四）股东对单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合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五）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监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

（六）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监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上述可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它候选董事、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监事再重新选举；

上述董事、监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监事数，则按本条第（八）、（九）款执行。

（七）若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两名以上，则按候选人所得票多少排序，淘汰所得票最后一位后对所有候选人进行重新选举；若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仅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一名，或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仍然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公司应在十五天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候选人，在前次股东大会上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仍然有效；

（八）如经上述选举，董事会、监事会人数（包括新当选董事、监事）未能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监事人数，则原任董事、监事不能离任，

并且公司应在 15 日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在前次股东大会上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九）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3 日